

卷 七

招 远 县 志

林 业 志

(讨论稿)

招远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事业机构

第一节 国营林场	(1)
第二节 招远苗圃	(1)
第三节 林业工作站	(1)
第四节 森林保护工作站	(2)
第五节 林木种苗站	(2)
第六节 干果站	(2)

第二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森林数量与分布	(3)
第二节 森林覆盖率	(3)
第三节 树木种类	(4)

第三章 林木权属

第一节 私有制	(5)
第二节 公有制	(5)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一节 采种育苗	(7)
第二节 造林	(12)
第三节 四旁植树	(15)
第四节 义务植树	(16)

第五章 林木管理

第一节 林木玩育	(18)
第二节 林木保护	(19)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21)

第一章 事业机构

第一节 国营林场

招远县国营罗山林场，座落于县城东部，玲珑 3 个林区，总面积 7,283 亩。该厂设场长、副场长、会计、保管、技术员。至 1985 年底，全场有职工 45 人。

第二节 招远苗圃

招远苗圃，位于毕郭镇朱家庄村东，主任 1 人，会计、技术员各 1 人，职工 9 人。大沽河畔，建于 1949 年底。其前身力招远县农场，面积 65 亩。至 1985 年底，设有副

第三节 林业工作站(简称林业站)

一、乡镇林业站

1956 年 2 月，在上华山村建林业站 1 处，设站长、技术员、技术推广员各 1 人。1957 年 4 月，站址迁至山上李家村，改称金岭林业站。

1957 年 8 月，招远县新建 6 处林业站，即张华林业站（驻黄土崖村）、华山林业站（驻崔头孙家村）、磨山林业站（驻官家河村）、纪山林业站（驻徐家村）、勾山林业站（驻山罩李家村）、罗山林业站（驻玲珑台上村），各站设站长

和技术员各 1 人。

1961 年，林业站与农业技术站合并。

1982 年 10 月，于各公社建立林业站。至 1985 年底，全县有林业站 16 处，站长 16 人，工作人员 20 人。

二、县林业站

1970 年 1 月，农林局内设林业站，设站长 1 人，工作人员 5 人。1974 年 12 月，县林业站于林业局内存名，业务由林业局统一安排。1982 年 1 月，于林业局内设林业站，有副站长 1 人，工作人员 3 人。

第四节 森林保护工作站

1982年1月，招远县成立森林保护工 林政与植物检疫。
作站，设站长1人，工作人员2人。负责

第五节 林木种苗站

1984年1月，县林业局内设县林木种苗站。设站长1人，工作人员3人。

第六节 干 果 站

1984年1月，县林业局内设立干果 共有人员5人。
站，初设站长、副站长各1人。1985年底，

第二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森林数量与分布

1922年, 山东劝业会刊载文, 招远县“境内多山, 蜿蜒数十里者有之, 其上栽植之树木以马尾松为大宗, 柞树亦间有之。”至1949年, 全县有25万亩林地。

1963年, 全县有林地286,257亩, 疏林地65,421亩, 宜林地55,317亩, 四旁树木52.4万株, 木材蓄积量34,307立方米。在林地中, 木本粮油树种8,719亩, 水果园600亩, 编条林5,800亩。

1975年, 全县有用材防护林35.1万亩, 经济林6.2万亩, 疏林地3.2万亩, 未成林造林地292亩, 四旁树木880万株, 桐根间作165亩, 木材蓄积量233,157立方米。在林地中, 木本粮油树种8,175亩, 水果园51,588亩, 桑柞树818亩, 编条林1,654亩。

1983年, 招远县有用材林44,252亩,

防护林242,631亩, 特用林110亩, 疏林地14,781亩, 未成林造林地6,925亩, 四旁树木370.64万株, 农田林网面积6万亩, 农林间作面积1.7万亩, 经济林90,689亩, 木材蓄积量239,316立方米。在经济林中, 木本粮油9,374亩, 水果园74,036亩, 特用经济林143亩, 桑柞树435亩, 编条林6,696亩。

1985年底, 全县实有用材林71,566亩, 防护林241,742亩, 经济林177,890亩, 特用林110亩, 农田林网面积7.2万亩, 林粮间作面积4,659亩, 木材蓄积量258,331立方米。在用材林和防护林中, 松树24.2万亩, 刺槐3.46万亩, 杨树8,000余亩。

松树多植于境内山丘之地, 谓之松岚。刺槐多植于沟岔, 杨柳广植于河畔。

第二节 森林覆盖率

1949年, 招远县的森林覆盖面积为11.67%。80年代, 四旁树木以及农田林网、林粮间作树木所覆盖的面积亦参与森林覆

盖率的计算。至1985年, 森林覆盖面积达到23.73%, 较1949年增加1.03倍。

表 7—1

招远县部分年度森林覆盖率情况

单位：市亩

年 份	土地总面积	林地面积	四旁、林间、田间、作树木覆盖面积	覆盖率(%)
1949	2160000	252052	—	11.67
1952	2160000	257468	—	11.92
1959	2070000	303800	—	14.68
1961	2070000	250500	—	12.1
1963	2070000	286257	—	13.83
1975	2070000	413347	—	19.97
1983	2070000	377682	43205	20.33
1985	2070000	491308	—	23.73

第三节 树木种类

民国时期，招远县境内树木种类主要有松、柏、椿、槐、榆、桑、楸、柳、栲、杨（青、白两种）、柞、桐、腊等，以赤松为大宗。

建国以来，通过大量引种，树木种类逐渐增多。1985年，招远县境内有木本植物46科，84属，160余种。藤本植物约有7种。木本植物以蔷薇科为最多，蝶花科次之。主要栽培树种是：

用材树种：赤松、黑松、落叶松、加

拿大杨、杂交杨、毛白杨、小叶杨、刺槐、国槐、榆树、泡桐、楸叶桐、柳树、垂柳、龙爪柳、楸树、苦楝、法国梧桐、臭椿、水杉等。

经济树种：核桃、板栗、山楂、枣、柿子、花椒、香椿、苹果、梨、桃、杏、李子、石榴、海棠、樱桃、葡萄、软枣、桑树等。

灌木类：棉槐、腊条、桑条、雪柳、荆条等。

第三章 林木权属

第一节 私有制

1947年以前，招远县境内的山林皆属私有。其所属形式有：部分民众占有，地主、官僚占有，庵堂寺院占有。1947年

土地改革后，农民分得地主、官僚的部分山林和草场，但仍属私有财产。至1949年底，私有山林占全县山林面积的99.2%。

第二节 公有制

一、集体所有

1952年，农村实行互助合作社，山林渐由私有变为合作社集体所有。

1955年，勾山区打油王家村实行山岚折价入社，中共招远县委将其办法转发全县各区委。1956年上半年，全县60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有85%的社实行了山林折价入社，山岚归集体所有。

1958年，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县境内山林统属人民公社所有。

1960年，实行山林下放到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属集体所有。至1962年，全县有山林的大队293个，其中42个大队的林权归大队集体所有，由林业专业队管理；98个大队的林权归大队集体所有。由生产队管理；153个大队林权归生产队集体所有。全县有器材林的大队708个，林权归大队集体所

有，大队有专人管理的27个；由生产队管理的大队681个。全县有327个大队划分了自留山，共有4,721户农民分得自留山39,215亩，自留山的权属仍归生产大队集体所有。

1981年冬，开始林木确权发证。1984年，林业生产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将部分山林、河滩划为自留山滩，部分山林实行专业承包。提倡专业户、承包户。县人民政府提出“放权、让利、到户、延长、发证”林业工作方针。

1985年春天，县人民政府复提出“放宽、优惠、扶持、鼓励”的林业政策，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八字”原则。至年底，全县划分自留山123,900亩，承包责任山26,200亩。

二、全民所有

1949年，招远县全民所有林地面积

7,348亩。

1957年，罗山林场接管黄金公司地产，所有的山林地22517亩退还给原经营单位。200亩，全县林地总面积达7,548亩。

1958年，全省推广林场化，招远县全民所有林地面积达到30,065亩。1981年，因招远金矿扩建，将310亩山林地移交给金矿。

1960年2月，修建烈士陵园，征地188.44亩，其中山林地133.44亩。全县林地总面积为30,198.44亩。1968年，招远县全民所有林地共计7371.44亩。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一节 采种育苗

一、采种

建国前，招远县民不惯采种，多以野生苗或压条进行造林。

1951年，全县采集刺槐、赤松、橡子等树种14,850斤，调出7,000斤。

1956年9月，县林业局组织64名林业辅导员，经过培训后，分赴县重点山区进行采种母树调查。历时一个月，调查确定全县采种母树124.35万株，其中赤松690,630株，刺槐225,781株，橡子409株，胡桃33株，散生母树326,690株。常年采种量5.4万斤。

1960年，主要采集刺槐和黑松树种。

1966年，提倡将适宜造林育苗的种子全部采集，保护野生树苗，保留棉槐母条。

1968年12月，烟台地区行政公署无偿调给招远县棉槐种子13,500斤，分配给各

公社用以育苗。

1969年，招远县在徐家村选出板栗良种“徐家一号”。1979年，由山东省果树研究所定名“金丰”，列为省优良树种。

1971年，在金岭公社山上李家村选出板栗良种“山李家二号”。

1972年，主要采集刺槐、棉槐、黑松、橡子、臭椿、苦楝子、家槐树种，共计10万斤。

1973年，全县选出优树38株，被省选中毛白杨、柳树各1株。

1983年，对黑松、赤松、楸叶桐种子采下来自用与外调。对刺槐、棉槐、臭椿、法桐、侧柏、国槐、苦楝、桤柳、泡桐、花椒种子自采自用。

1985年，县内采集树种以刺槐和黑松为主。

表7—2

1949至1985年招远县采集树种数量

单位：市斤

年 度	采集数量	年 度	采集数量	年 度	采集数量
1949	—	1963	10893	1977	27375
1950	3247	1964	10888	1978	85370
1951	13361	1965	30266	1979	106592
1952	13597	1966	562	1980	43120
1953	7780	1967	—	1981	39385
1954	8500	1968	—	1982	68499
1955	6760	1969	—	1983	100565
1956	33600	1970	53300	1984	70734
1957	33118	1971	53400	1985	12480
1958	23545	1972	100000		
1959	70000	1973	111867		
1960	31664	1974	—		
1961	—	1975	—		
1962	1515	1976	—		

表7—3

招 远 县 优 树 录

优树名称	座落地址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主干高 (米)
楸 叶 桐	界河公社前康家	8	12.5	28.75	4.46
" "	毕郭公社庙子乔	8	12.4	32.6	4.53
" "	毕郭公社大霞坞	11	14.1	24.8	4.5
" "	毕郭公社埠上	10	13.0	31.5	4.15
" "	青龙公社西曹家	10	12.4	35.75	4.1
" "	华山公社东肇家沟	12	13.0	37.0	4.7
" "	齐山公社张秀家	9	12.66	27.5	4.22
" "	阜山公社杨家营	10	11.5	34.0	4.7
" "	华山公社东肇家沟	9	12.0	29.5	4.4
河 南 桐	毕郭公社寨里	9	11.45	34.5	4.84
" "	华山公社半壁店	7	12.85	29.5	5.7

(续)

河 南 桐	毕郭公社埠上	6	9.5	26.6	4.1
" "	华山公社后疃	7	11.6	30.6	4.1
" "	华山公社半壁店	9	15.0	30.1	7.6
" "	磨山公社牟疃	6	9.3	24.5	4.3
" "	城关公社西吕家	7	9.0	27.25	4.12
" "	招 远 二 中	8	12.5	31.5	4.65
毛 白 杨	毕郭公社庙子疃	26	24.9	33.1	12.5
" "	" "	26	25.5	34.4	12.0
" "	毕郭公社泊子	7	10.0	13.6	3.0
※ " "	大秦家公社孙家	23	19.0	40.25	8.0
" "	华山公社铁岔	13	15.5	25.0	8.1
加 杨	勾山公社曹孟	11	16.7	18.9	9.0
" "	" "	11	18.6	25.0	10.5
" "	" "	11	17.0	19.2	10.0
" "	毕郭公社大霞坞	7	17.0	19.5	7.3
" "	" "	7	16.5	21.05	8.0
刺 槐	齐山公社于疃	15	12.2	25.5	6.1
" "	毕埠公社埠上	10	15.2	21.6	7.0
" "	" "	10	13.8	16.8	5.5
黑 松	罗山林场小紫筒涧	31	12.15	19.0	9.0
" "	罗山林场倬倬顶	17	9.0	10.65	4.65
小 叶 杨	大秦家公社小秦家	23	18.0	39.5	8.0
" "	" "	20	17.0	37.0	8.0
旱 柳	毕郭公社西杨格庄	8	14.0	25.2	4.45
※ " "	" "	6	14.1	24.75	3.75
国 槐	华山公社滕东家沟	20	14.0	34.0	3.9
小 叶 杨	磨山公社大梁家	35	18.0	58.0	5.0

注有“※”号为山东省优树

表 7—4

招远县板栗良种成分表

品种名称	栗实个数 (个/斤)	水 分 (%)	脂 肪 (干%)	蛋白质 (干%)	淀 粉 (干%)	还原糖 (干%)
金 丰	65	43.77	5.24	9.72	64.12	1.68
山李家 2 号	66	50.71	4.01	11.36	58.03	2.58
省内 23 个品种 平均	60.6	43.33	3.76	9.18	60.71	2.27

二、引 种

30年代，刺槐树由青岛等地引于招远县境内，在40年代得以大量繁衍。

1951年，由东北引进黑松。

1953年，由东北、内蒙古引进柞树种
子10万斤。

1958年，由江西省引进毛竹 5 万株，由吉林省延吉引进长白落叶松苗 1 万株。

1972年，由泰安林业科学研究所和山东农学院引进小美杨、小美 2 号、隆柯夫杨、箭杆杨、二杨、北京杨、加毛杨、晚花杨、德国杨、建杨、冬意杨、太青杨、欧洲杨、白劲杨、美白杨、钻天杨、唐柳。

1973年春，由杭州引进水杉苗、马褂木、池柏、莫荣葵。冬，由胶南县泊里苗圃、泰安八里庄苗圃、平度县引进大观杨、八里庄杨、欧洲杨、冬意杨、健杨、德国杨、加毛杨、北京8000号、加栗湖、北京0号、小梁山加、北京0018、北京

605、北京0567、大果小青杨、特美白杨、小美汉、钻天杨、优胜杨、小青杨、黑乘小美乘东爪、美乘小美51、02乘青、07乘青1号、0676、欧美杨、美乘小美48、箭乘黑、阴杨、北京3号、美乘11、北京100号、07乘青3号、白城杨、辽杨、美乘小美49等杂交杨。

1974年，由浙江省“南方植物研究所”引进马褂木树种子、日本落叶松及赤杨。

1975年，由昆崙山林场引进刺杉。

1976年，由江西省引进柳杉，由崂山林场引进日本花柏。

1978年，由辽宁省引进日本落叶松种子。

1980年，由海阳县引进“清丰”和“石丰”、由莱阳县引进“上丰”、由莱西县引进“红光”板栗良种。

1983年，由益都县引进“敞口”、由泰安引进“大金星”和“大货”、由莱西县引进“红瓢绵”和“白瓢绵”山楂品种。

1984年，由费县引进“大棉球”山楂品种。

三、育 苗

1926年，招远县建苗圃50亩专务育苗。是年，民众育苗200余亩。

1949年，县人民政府将原招远县农场改为招远县苗圃，从事育苗。

1952年9月，县人民政府号召民众培育树苗。

1960年，提倡实行有性繁殖与无性繁殖并举的办法，利用植株的根、条和嫁接繁育苗木。

1979年，开始实行育苗基地化。

1980至1982年，县政府每年拨款10万元扶持育苗基地。3年共拨款67万元扶持育苗造林。

1983年，全县实行“三包育苗”法，此法于1984年在全省得以推广。是年，县和公社两级共投资116万元扶持育苗。

1984年，招远县被评为全省育苗先进单位，省林业厅奖励立体松鹤羽毛画方匾一方和十八吋彩色电视机一部。

1985年，继续实行“三包育苗”。

1979年，招远县开始实行。基地的标准是育苗面积每亩以上，有灌溉条件的肥沃土地。符合条件者，县政府给予每亩50元的补助，供给氮肥、磷肥

各150斤。1983年，将育苗基地标准改为：专业队，面积在5亩以上；专业组，面积在3亩以上；专业户，面积在2亩以上。是年，全县有200余个育苗基地。

“三包育苗” 1983年实行。即生产大队根据“两年育足苗，三年造完林”制定造林规划，确定育苗的种类与数量，提供土地、肥料和灌溉条件，包销苗木，适时造林，包栽包活。育苗承包者，根据生产大队规定的苗木种类，数量及规格承包育苗。公社林业站承包育苗造林的技术指导。三方签订合同，由县林业局监督执行。1985年，“三包育苗”改集体包栽包活为：自留山、责任山按照规划，提出绿化年限及标准，由集体免费供应苗木，承包者自己造林，实行奖罚。是年，招远县育苗形式有三种：其一，由集体组建专业队（组），实行定面积、定树种、定标准、定数量、定费用、定报酬、多奖少罚育苗。其二，确定树种、规格、价格，签订合同，承包专业户育苗。其三，群众自己育苗，自己造林，集体给予一定的经济资助。

育苗方法 1. 种子育苗。凡是结有种子的树，皆可利用种子进行育苗，其苗木称实生苗。

2. 嫁接育苗。利用一定的植株作砧木，嫁接以其他良种。枝接或芽接，多用

于果树、毛白杨苗木的培育。

3. 扦插育苗。利用易生根的枝条，埋入土内，施以肥水，培育新的植株，多用于杨、柳苗木繁育。

4. 埋根育苗。利用易生根的根块，埋入土中，以生成新的植株，多用于泡桐、楸树苗木的繁殖。

表 7—5 招 远 县 历 年 育 苗 数 量 单位：市亩

年 度	育苗面积	年 度	育苗面积	年 度	育苗面积
1923	3.1	1958	5800	1972	11200
1926	250	1959	1784	1973	13138
1932	800	1960	3180	1974	15196
1941	8	1961	863	1975	10880
1942	285	1962	202	1976	8037
1949	3	1963	915	1977	6476
1950	18	1964	2025	1978	5575
1951	115	1965	4958	1979	8506
1952	120	1966	8200	1980	7603
1953	126	1967	8027	1981	6588
1954	129	1968	3500	1982	5856
1955	191	1969	5000	1983	10494
1956	744	1970	10600	1984	8376
1957	511	1971	14886	1985	5447

第二节 造 林

1922年，招远县知事颁布《植树告示》，晓喻民众“应以植树为重要良图，广植树木，以辟利源”。又晓以《植树浅说》教民以“植树法”、“树种之选择”、

“插条造林法”。是年全县植树13.2万株。县劝业所于植树节植栗树30株，桑树20株；农会植栗树50株，桑树300余株。

1925年，植树9,645株，植桑820株。

1926年，植树102,500株，植桑200株。

1941年，植行道树1,040株，墓地植树5,620株。

1942年，植树13.88万株，其中杨柳、槐树占 $\frac{3}{5}$ ，果木树占 $\frac{2}{5}$ 。栽压杨柳条1.33万宗于海滩河畔。

1948年，留苗养树35,200余株。

1949年春，罗山林场栽植软枣、沙果、山楂、独梨、刺槐、白杨6,759株，计226.5亩；橡子、马尾松（赤松）直播造林1,797墩，计8亩；栽棉槐1,000墩、除虫菊1,000株。全年植树9万余株。11月，招远县实业科从北海专署聘员14人来招测量海滩，进行造林规划。

1951年，海滩造林1,980亩，荒山造林181亩，河滩造林900亩，零星植树26万株。

1952年，招远县举办10次林业展览会，宣传护山护林政策，山区发展方向及靠山吃山养山。秋季，15区夏甸村，成立造林合作社。全县975个村成立林业小组，15个区和5个乡政府成立林业委员会。

1953年，在18,222亩海滩上，营造防风林15,414亩，由林、条组成的林带，初具规模，横贯东西于海岸。

1954年，在四区老店乡（辛庄镇老店村）对经济收入甚微的条林施以改建

成为格的示范。方格林以东北西南走向为主林带，以东南西北走向为副林带。主林带长400尺，栽植4行乔木（行距3尺），灌木6行（行距2尺）。副林带长300尺，栽乔木3行，灌木4行（行距同于主林带）。主、副林带乔灌木条状相间。方格之内有20亩条林，可改建成果树或种植花生。乔木以刺槐为主，灌木以棉槐为主。共计规划11个方格，马埠庄子村亦着手改建。是年，老店、丁家疃、宅上、马埠庄子村，初建方格林14个，造林56.5亩，植棉槐2.3万墩，栽刺槐1.6万棵。

1955至1957年，每年春季，县人民政府组织共青团、机关、学校、部队于张华山造林。届时，人以千计，植树成万。

1958年，台儿庄团治理勾山，在145天内，除完成其他工程外，造林8293亩。

1959年，各公社先后成立绿化指挥所，全县5,200名水库民工和70%的劳动力，统一调动，分山头分河流突击造林。冬季，磨山、罗山、纪山、阜山、金山、城关6个公社的5万余人，在罗山东起鳖脖子西至小民庄（现睦邻庄）30华里山地截干栽植刺槐数亿株。是年全县造林25万亩，补植造林70,407亩。

1965年，县林业局长率领全县林业干部分赴沿海14个村庄，发动群众栽植黑松30余万株。

1969年, 1.8万亩海滩防护林营造工程结束, 共栽植黑松70余万株, 5000亩方格林内栽植果树10万余株。

1971年3月, 中共招远县委在毕郭公社召开6,000人的“林业大会战誓师大会”, 会后全县3,500多人到毕郭公社参观林业生产。

1972年, 全县45万亩宜林山滩, 已经绿化35万亩, 占77.8%; 四旁植树达到2,200万株; 有1个公社、146个大队的四旁绿化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指标。

1974年, 全县造林面积18,900亩, 栽植棉槐911万墩。

1975年春, 罗山林场在许金铺风口子处, 首次栽植落叶松5,000株。秋, 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大规模治山整地改建赤松次生林, 建设用材林基地。之后每年夏秋两季, 各公社组织会战。至1980年底, 全县建用材林基地5万亩。

1980年, 始采用生长迅速的树种, 在金山公社石对头、北石家、杜西及界河公

社东良村, 营造速生丰产林687亩。

1982年春, 勾山公社曹孟、禾木程家、藏家、新马家营造杂交杨丰产林300亩。并开始退耕还林和旱薄地开发。

1983年, 新马家、禾木程家、藏达庄、温家、西陈家、五藏、中村、河东等村营造楸树试验林167亩。

1984年2月, 招远县被中央绿化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烟台市人民政府誉为绿化先进县。

1985年, 前路家、薄家、新旺庄、留仙庄、曹孟、禾木程家、大霞坞、岭上、横掌秦家、金家沟、韩家、高家庄子营造楸树丰产林1,000亩。是年底, 全县丰产林达11,996亩。金岭镇官庄村建万亩地堰楸树丰产方。

1949年至1985年, 全县累计造林807,427亩, 其中用材林326,737亩, 经济林201,794亩, 防护林239,431亩, 其他林39,465亩。

1949至1985年招远县造林数量

表 7—6

单位：市亩

年 度	造林数量	年 度	造林数量	年 度	造林数量
1949	50	1962	12229	1975	22676
1950	2125	1963	19638	1976	15345
1951	2071	1964	16246	1977	13162
1952	2905	1965	38751	1978	8185
1953	3433	1966	50400	1979	8560
1954	6420	1967	70000	1980	5948
1955	26422	1968	42000	1981	5719
1956	32088	1969	45000	1982	10050
1957	21625	1970	19000	1983	13626
1958	40300	1971	21308	1984	19374
1959	70000	1972	25328	1985	16489
1960	48556	1973	22000		
1961	11500	1974	18900		

第三节 四旁植树

招远县素有在村旁、宅旁、路旁、水旁植树的习惯。1922年，劝业所和农会劝导全县48社植树132,459株。1925年，植树96,450株。每年植树10万余株。树种多为梨树和桑树，多植于宅旁、庭院、地边和墓地。

1949年春，原三、四、八区于烟滩公路两侧栽植刺槐树7,200余株。

1951年，公路两旁植树11,200株。

1956年春，县政府院内、东关大街和北大街栽植了毛白杨。

1959年冬，全县11.79万余人参加植树，300华里公路和3,000华里通村大路实现了林荫化。

1964年，毕郭公社开始进行农田方格规划，以路、沟、渠将农田划成方格田，